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8月2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會議結論：

一、「欣路建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93、194、195地號三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二、「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段192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三「淡水鎮仁愛段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縣府函請營建署應優先完成公共設施(如污水廠、交通設施等)，以利淡海新市鎮之開發。對於停車獎勵公共停車空間之需求，亦請檢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依確實執行。

(二)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三)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四) 應承諾達到更嚴格之放流水標準(如懸浮微粒：30ppm、BOD：30ppm、COD：100ppm)

(五) 應於動工前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六)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含接駁巴士停車位置及完整營運計畫、停車場出入口動線等)

(七) 棄土計畫應再詳實補充(含運送作業時間、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

限等，且應補充泥漿處理方式。)

(八) 施工時應承諾維護周邊住宅安全。

(九) 說明書資料錯誤頗多應確實修正。

(十)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原承諾停車位規劃變更明確理由核准文件及變更前後停車位配置等，均請重新補充說明。

(二) 施工期間生活污水處理仍應以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宜。

(三) 原環評承諾事項應確實遵循且應將承諾事項要求開發單位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中明確執行。

(四) 變更理由應詳述其差異為何，應補充說明。

(五) 本案請改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方式送審。

三、「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請補充電塔變更前後之優缺點，安全性等。

(二) 請補充電塔面積增加對緊鄰住宅間之影響。

(三) 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8月2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依確實執行。

(二)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三)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四) 應承諾達到更嚴格之放流水標準(如懸浮微粒：30ppm、BOD：30ppm、COD：100ppm)。

(五) 應於動工前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六)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含接巴士停車位置及完整營運計畫、停車場出入口動率等)。

(七) 棄土計畫應再詳實補充(含運送作業時間、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且應補充泥漿處理方式)。

(八) 施工時應承諾維護周邊住宅安全。

(九) 說明書資料錯誤頗多確實修正。

(十)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
- 二、說明書中附錄三 P.10 樓層數及相關資料與會議不同應修正。
- 三、應承諾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 四、本案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汙水處理後雖符合標準仍有汙染，宜降低 BOD、COD、SS 濃度分別為 30、100、30 mg/L 以下。
- 五、開放空間之相關設施是否提供周遭非住戶居民使用。
- 六、工程車禁行時段是否含假日。
- 七、接駁車之營運費用由誰負擔？又其停車空間設於何處？。
- 八、開挖與建築地下連續壁產生泥漿，經沉澱、過濾區餘土，工地如何管理？運送及棄至何處？請補充。
- 九、棄土至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新竹日通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等收容場所，請補充說明收容場所收土條件，可再收容剩餘土容量及每日營運時間、營運期限。
- 十、本案因容積移轉而增加 1,531 平方公尺，是否已取得核准函，請確認並補充必要文件。
- 十一、因而增加之戶數，其停車要求應比例補足，並於報告書內補充說明。
- 十二、接駁車之停車空間應明確標示並注意行人動線安排。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案因棄土場已改為遠嘉及日通土資場，棄土計畫所提遵行大湖路管制時段是否有其必要，請說明。
- 二、棄土計畫提及規劃國中街為施工車輛停等空間，請說明其停等空間為空地或僅為路邊停車，如為路邊停車請確實管理車輛，勿使臨停施工車輛佔用車道，影響國中街交通。
- 三、因本案基地所臨道路狹小且工程量體較大，請依交辦承諾事項於施工前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 四、環評審查意見回覆說明之附圖 2-3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圖，其結構尺寸比例

尺不符，請重新依比例繪製，並標明出入車口車道寬，兩側截角半徑及所臨道路幾何條件(含車道數、車道寬、分隔型態等)並依最大運輸車種套繪轉向軌跡圖，以說明進出動線順暢無虞。另亦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與所臨道路最近路口間距長度為何，會否有因間距不足影響路口轉向之安全。

五、為確保接駁巴士依計畫內容營運，請業者承諾提撥巴士營運基金予第 3 公證團體營運至少 2 年。

本府文化局意見

一、鶯歌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無位屬各類文化資產敏感區位，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意見

一、變量體前後內容錯誤部份請修正。

二、環境監測項目及檢測方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請配合修正。

三、如本案經審查通過，審查結論公告應比照建照施工告示表示，並張貼於基地外牆。

四、本案領有舊照，則目前獎勵容積等於是增加開放空間獎勵容積，另容積轉移部份請檢附相關同意及審查文件。

五、本案以舊照作變更，總樓地板面積反而增加了約 4、5000 平方公尺，且容積率由 257 變至 351，過程應依法檢附相關文件，另請補充說明容積移轉從何而來？

六、本案中提到污水處理將會納管，請說明未來污水處理場做何用途使用。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8月2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原承諾停車位規劃、變更，其明確理由，核准文件及變更前後停車位配置等，均請重新補充說明。
- (二) 施工期間生活汙水處理仍應以預鑄式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為宜。
- (三) 原環評承諾事項應確實遵循且應將承諾事項要求開發單位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中確實執行。
- (四) 變更理由應詳述其差異為何，亦補充說明。
- (五) 本案請改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方式送審。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水溝是否加蓋？請顧及安全性，防止人畜掉入溝中。
- 二、水溝所圍的範圍及連續性如何？
- 三、施工之生活污水如何處理？施工工務所廁所放流水雖符合放流水標準宜改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不宜使用化糞池。
- 四、立體停車場改為平面設置，原承諾 352 席立體停車位係捐贈縣府，變更為平面設置只是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與原承諾頗有出入？原承諾部分車位未來如何營運管理。
- 五、立體停車位原承諾 352 車位，變更後為平面停車場，汽車 64、機車 62 車位，請評估對周遭設施及交通環境之影響。
- 六、原承諾興建之立體停車場並捐贈給縣政府之承諾變更理由何在？又其變更後之交通影響如何？
- 七、原停車場興建 352 停車位改為平面 62 停車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或經都委會同意，請附同意函或會議紀錄。
- 八、環評委員會之立場及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於都委會審議時說明

臺北縣議會

曾正和議員

- 一、本案目前承諾暫設為停車場，請問依據為何？
- 二、停車位規劃應依照原意，而不該任意減少，且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三、停車位捐贈及無償使用之差別為何，另停車位減少對原計畫之影響為何？

新店市公所

- 一、有關本案立體停車場之變更，上個月在都市計畫 367 次大會中，主席裁示請作業單位(城鄉局)查明在 93 年計畫內容規劃為立體停車場時計畫相關原議，另外在變更內容還未經過核定之下，假如此次會議通過該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將會造成未來開發依據及相關規定上之衝突。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開發單位減少停車位之理由為何？目前規劃之停車位在未來是商業區，那土地是如何來使用？另平面車位之營運管理及進出路線請補充說明。
- 二、請開發單位以對照表方式說明變更前後商業區及住宅區及公共停車位之設置。
- 三、原來規劃之土資場，目前已有多家停止收受土方，請重新規劃檢討並補充完整之棄土路線。
- 四、有關工程施工污水處理部份，並未依照環評規定使用原來工地污水處理設施，請開發單位補充整體環評相關施工進度，污水處理廠位置及本工區污水下水道期程。
- 五、另請補充說明地下室開挖一公尺深之筏基之內容為何。
- 六、環境監測項目及檢測方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請配合修正。
- 七、本案名稱請修正為「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

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請補充電塔變更前後之優缺點。安全性等。

(二) 請補充電塔面積增加對緊鄰住宅間之影響。

(三) 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電塔面積變更後，改建規畫應加以說明，如高度或體積變更等
- 二、台電電塔對本案鄰近建築物有無影響(如電磁波)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請補充電塔變更前後優缺點、安全細節及電塔用地面積增加對整體住宅規劃之影響。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葉俊廷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08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60066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6年8月24日審查會修正會議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續本府96年8月30日北府環一字第0960064056號函辦理。

正本：鄭余哲先生、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大道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臺北縣議會、蔡議員黃隆、高議員敏慧、陳議員文錄、黃議員永昌、林議員銘仁、洪議員佳君、歐議員金獅、鄭議員綉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李議員欣芳、曾議員正和、唐議員有吉、本府工務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文化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消防局、本府農業局、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8月2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 一、「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依確實執行。
 - (二)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三)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 (四) 應承諾達到更嚴格之放流水標準(如懸浮微粒：30ppm、BOD：30ppm、COD：100ppm)。
 - (五) 應於動工前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六)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含接駁巴士停車位置及完整營運計畫、停車場出入口動線等)。
 - (七) 棄土計畫應再詳實補充(含運送作業時間、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且應補充泥漿處理方式)。
 - (八) 施工時應承諾維護周邊住宅安全。
 - (九) 說明書資料錯誤頗多確實修正。
 - (十)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
- 二、說明書中附錄三 P.10 樓層數及相關資料與會議不同應修正。
- 三、應承諾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 四、本案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汙水處理後雖符合標準仍有汙染，宜降低 BOD、COD、SS 濃度分別為 30、100、30 mg/L 以下。
- 五、開放空間之相關設施是否提供周遭非住戶居民使用。
- 六、工程車禁行時段是否含假日。
- 七、接駁車之營運費用由誰負擔？又其停車空間設於何處？
- 八、開挖與建築地下連續壁產生泥漿，經沉澱、過濾區餘土，工地如何管理？運送及棄至何處？請補充。
- 九、棄土至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新竹日通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等收容場所，請補充說明收容場所收土條件，可再收容剩餘土容量及每日營運時間、營運期限。
- 十、本案因容積移轉而增加 1,531 平方公尺，是否已取得核准函，請確認並補充必要文件。
- 十一、因而增加之戶數，其停車要求應比例補足，並於報告書內補充說明。
- 十二、接駁車之停車空間應明確標示並注意行人動線安排。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案因棄土場已改為遠嘉及日通土資場，棄土計畫所提遵行大湖路管制時段是否有其必要，請說明。
- 二、棄土計畫提及規劃國中街為施工車輛停等空間，請說明其停等空間為空地或僅為路邊停車，如為路邊停車請確實管理車輛，勿使臨停施工車輛佔用車道，影響國中街交通。
- 三、因本案基地所臨道路狹小且工程量體較大，請依交辦承諾事項於施工前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 四、環評審查意見回覆說明之附圖 2-3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圖，其結構尺寸比例

尺不符，請重新依比例繪製，並標明出入車口車道寬，兩側截角半徑及所臨道路幾何條件(含車道數、車道寬、分隔型態等)並依最大運輸車種套繪轉向軌跡圖，以說明進出動線順暢無虞。另亦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與所臨道路最近路口間距長度為何，會否有因間距不足影響路口轉向之安全。

五、為確保接駁巴士依計畫內容營運，請業者承諾提撥巴士營運基金予第 3 公證團體營運至少 2 年。

本府文化局意見

一、鶯歌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無位屬各類文化資產敏感區位，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意見

一、變更量體前後內容錯誤部份請修正。

二、環境監測項目及檢測方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請配合修正。

三、如本案經審查通過，審查結論公告應比照建照施工告示表示，並張貼於基地外牆。

四、本案領有舊照，則目前獎勵容積等於是增加開放空間獎勵容積，另容積轉移部份請檢附相關同意及審查文件。

五、本案以舊照作變更，總樓地板面積反而增加了約 4、5000 平方公尺，且容積率由 257 變至 351，過程應依法檢附相關文件，另請補充說明容積移轉從何而來？

六、本案中提到污水處理將會納管，請說明未來污水處理場做何用途使用。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8月2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原承諾停車位規劃、變更，其明確理由，核准文件及變更前後停車位配置等，均請重新補充說明。
- （二）施工期間生活污水處理仍應以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宜。
- （三）原環評承諾事項應確實遵循且應將承諾事項要求開發單位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中確實執行。
- （四）變更理由應詳述其差異為何，亦補充說明。
- （五）本案請改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方式送審。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水溝是否加蓋？請顧及安全性，防止人畜掉入溝中。
- 二、水溝所圍的範圍及連續性如何？
- 三、施工之生活污水如何處理？施工工務所廁所放流水雖符合放流水標準宜改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不宜使用化糞池。
- 四、立體停車場改為平面設置，原承諾 352 席立體停車位係捐贈縣府，變更為平面設置只是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與原承諾頗有出入？原承諾部分車位未來如何營運管理。
- 五、立體停車位原承諾 352 車位，變更後為平面停車場，汽車 64、機車 62 車位，請評估對周遭設施及交通環境之影響。
- 六、原承諾興建之立體停車場並捐贈給縣政府之承諾變更理由何在？又其變更後之交通影響如何？
- 七、原停車場興建 352 停車位改為平面 62 停車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或經都委會同意，請附同意函或會議紀錄。
- 八、環評委員會之立場及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於都委會審議時說明

臺北縣議會

曾正和議員

- 一、本案目前承諾暫設為停車場，請問依據為何？
- 二、停車位規劃應依照原意，而不該任意減少，且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三、停車位捐贈及無償使用之差別為何，另停車位減少對原計畫之影響為何？

新店市公所

- 一、有關本案立體停車場之變更，上個月在都市計畫 367 次大會中，主席裁示請作業單位(城鄉局)查明在 93 年計畫內容規劃為立體停車場時計畫相關原議，另外在變更內容還未經過核定之下，假如此次會議通過該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將會造成未來開發依據及相關規定上之衝突。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開發單位減少停車位之理由為何？目前規劃之停車位在未來是商業區，那土地是如何來使用？另平面車位之營運管理及進出路線請補充說明。
- 二、請開發單位以對照表方式說明變更前後商業區及住宅區及公共停車位之設置。
- 三、原來規劃之土資場，目前已有多家停止收受土方，請重新規劃檢討並補充完整之棄土路線。
- 四、有關工程施工污水處理部份，並未依照環評規定使用原來工地污水處理設施，請開發單位補充整體環評相關施工進度，污水處理廠位置及本工區污水下水道期程。
- 五、另請補充說明地下室開挖一公尺深之筏基之內容為何。
- 六、環境監測項目及檢測方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請配合修正。
- 七、本案名稱請修正為「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